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93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楊建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744元，及分別依附表所示利息起迄日期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744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日期 (民國)	利率
1	508元	自113年0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636元	自113年0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1,025元	自113年0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1,178元	自113年0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1,016元	自113年0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2,229元	自113年0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1,299元	自113年0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1,000元	自113年0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400元	自113年0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5,040元	自113年0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1,690元	自113年0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990元	自113年0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3	1,080元	自113年0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4	906元	自113年0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5	747元	自113年0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19,744元		